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1月1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陳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前進嘉市警局、嘉縣民雄、竹崎分局，掌握即時選情 全力查賄制暴

距離投票日僅剩最後不到 48 小時，本署為貫徹法務部所頒 113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揭示「嚴查不法、肅本清源」的核心宗旨，並落實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定防制賄選、暴力、賭盤效應、境外資金及假訊息介選的重點工作，本署自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起，即指派檢察官進駐賄選熱區警分局掌握先機，及時因應。今日，檢察長陳松吉與主任檢察官謝雯璣、主任檢察官江金星分別前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竹崎分局，實地瞭解各機關執行賄選案件進展、選前之夜及投開票日可能發生突發狀況的因應作為等重點工作，檢警同心，務必確保選舉活動「平安、平順、平穩」。

陳檢察長於視察中除對警方在選舉查察期間的付出與辛勞表達感謝之意外，並表示在這選舉倒數計時的最後階段，為確保選舉過程之公平與公正，檢警調對於賄選、介選及其它干擾選舉等不法行為，都應詳加關注蒐報、全力嚴辦。另為確保民眾投票自由不受干擾，亦責囑警方須就投開票所之場地檢查、勸導制止、通報選監等布署進行規劃。而對於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以外之滋擾行為可能涉及之刑事犯罪、行政裁罰，本署已指示務必遵照最高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7 日函頒「民眾在投票所外，以拍攝、記錄或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爭議行為之具體執行策略」會議所定策略及步驟，進行詳實蒐證，並請嘉義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對於執法步驟、方式，應有一致之標準。而本署自本月 9 日起，即由檢察官進駐賄選熱區警分局，另指派主任檢察官於選前之夜前進縣、市警察局聯合指揮所，掌控嘉義地區各式選舉活動；且為使投開票日選務順利進行，本署業已完成檢察官進駐警分局編組，由駐區檢察官現場指揮偵辦買票、妨害投票秩序等犯罪行為；開票同時，本署成立選情中心，全員待命至最後一個票匭開票完成並送至選委會時止。陳檢察長強調，所有的準備工作，無非就是確保選舉活動「平安、平順、平穩」，也呼籲嘉義地區鄉親值此關鍵時刻，如見聞賄選、不法介選情事，可隨時向本署查賄聯繫中心檢舉(0800-024099、05-2752548)。



本署陳檢察長與嘉市警局陳局長交流查賄及選務勤務規劃



本署江主任檢察官、李明利檢事官組長至民雄分局實地瞭解



本署江主任檢察官、林仲斌檢察官至竹崎分局實地瞭解